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2月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2—00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为赣龙铁路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紫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4%的股权，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龙岩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赣龙铁路公司主要负责承建“紫金铜业 20 万吨铜冶炼铁路专用线工程”，该项目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和瓮福紫金磷化工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为保证工程进度，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对外担保议案。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杭县赣龙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临江镇人民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简椿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投资，对房地产开发业、仓储业的投资；金属材料（除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工程机械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赣龙铁路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01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4.43 万元，净资产为 9,96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79%，实现销售收入 15.7 万元，净利润为-16.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赣龙铁路公司拟向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4、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赣龙铁路公司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工程进度，且赣龙铁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鼎金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鼎金公司系本公司为收购陇省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礼县黄金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鼎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鼎金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创兴投资提供内保外贷业务

1、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蓝福生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创兴投资系本公司为收购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创兴投资分别向中国银行巴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外汇借款，并由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开具总额不超过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创兴投资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境外子公司项目收购

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387,2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53,1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4%，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